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上午9:30在苏豪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其中现场参会6名，独立董事范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